FEB13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441204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农业经济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为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提供移民签证。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该外国人入境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步骤分析。第一步，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

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即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第五巡回法院2022年）。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五项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一项标准，即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但她未满足与奖项或奖品、原创贡献、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高薪或高报酬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相同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记录证明她满足学术文章标准，但未满足任何其他法规标准。

1.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奖品以表彰卓越的文件。 ” 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法规。根据法规的平实语言，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人是奖项或奖品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且 (3) 每个奖项或奖品均为表彰该努力领域内卓越的奖项。

申请人声称有三项奖项符合该标准，提供了奖项证据、颁发奖项实体的信息，以及两封主张奖项重要性的支持信。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结论是记录缺乏证明奖项重要性或奖项系为表彰该领域卓越而颁发的有证明力的材料。

申请人的上诉仅列出她在SCOPS面前提供的证据，称有关颁发实体的信息 “ 清楚地说明[已隐去]是土耳其一份每季度出版的学术期刊 ”，并主张其中一封支持信并非如SCOPS所暗示的那样仅是一封无依据的结论性信件，而是 “ 关于授予该奖项的组织的非常具体和客观的证据 ”。

首先，仅仅因为一个学术实体有季度出版物并颁发奖项，并不能证明这些奖项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表彰卓越的奖项

在该领域内。国家级和国际级认可并非源于颁发奖项或奖品的实体，而是源于该荣誉在该领域全国或国际范围内的知晓度。Krasniqi v. Dibbins，558 F. Supp. 3d 168, 183（D.N.J. 2021）（认定“ 重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奖组织 ”）；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6（D.D.C. 2013）。国家级或国际级竞赛可能颁发仅获得地方或区域认可的较小奖项，这些不符合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所需的认可应通过具体方式体现；例如但不限于国家级或国际级媒体报道。

机构政策涉及奖项或奖品所需认可程度，指出本办公室考虑“ 奖项或奖品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重要性 ”，并指出“ 国家或国际认可最常与授予某一领域最高层次个人的奖项相关联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8)(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参见Guida v. Miller，No. 20-CV-01471-LB，2021 WL 568850，第*8页（N.D. Cal. 2021年2月16日）（维持奖项必须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认定）。

其次，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到的支持信并未涉及其任何奖项，作者仅顺带提及颁发实体一次。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奖项符合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

2.“ 证明该外国人就其服务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 ”8 C.F.R. § 204.5(h)(3)(ix)。

8 C.F.R. § 204.5(h)(3)(ix)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申请人提交“ 就其服务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 ”的证据。这意味着申请人必须提供该领域内、大致相同时间和地理区域内从事类似工作者的比较证据。而仅提供该领域的平均薪资通常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收入相对于该领域其余人员属于高薪，或其其他类型的报酬显著偏高。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其母国雇主的证据，反映其2016年月薪为12,2566（土耳其里拉），折算为4,154美元。由此得出年薪147,072（土耳其里拉），雇主信函将该金额等同于49,848美元。雇主信函还反映同年土耳其最低月薪为每月440美元，但未提供土耳其里拉的数字。她还提交了与新泽西州美国财务专家年薪相关的材料，以及2023年与美国相关的其他证据。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其母国社会保障相关文件，以及一封来自其母国前雇主农业部门工作个人的信函，列明其2016年的薪资。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首先，申请人提供了将其在土耳其的收入与美国相关职业进行比较的证据。无论这些薪资数字以何种货币呈现，她都必须提供来自土耳其同一地理区域的书面证据，以

将其与自己的薪资进行比较。机构政策规定，当提交方进行此类比较时，地点和货币是相关因素，并指出：“审理人员根据与适用工作地点相关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来评估在美国境外工作的人员，而不是简单地将薪资换算成美元，然后看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B)(l)。这一点之所以重要有多重原因，首先，薪资可能因地点不同而差异很大，即使在同一国家内也是如此。此外，一个职业在一个国家的要求通常与世界上其他地方市场可能承受的水平无关。

除该问题外，我们注意到2023年的比较证据与申请人2016年的收入数据相比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因此，任何相对比较通常应与申请人自身收入证据处于同一时间段。包括通货膨胀或职业发展在内的若干因素都可能导致薪资每年发生变化，无论此类变化是渐进的还是更为显著的。比较不同年份的收入就像拿苹果与海棠果相比——没有适当的比例视角，人们可能会把一把误认为一季的收成。参见Xia v. Miller,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17324, at *6 (D. Or. Nov. 18, 2021),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No. 3:20-CV-01468-JR, 2021 WL 5825999 (D. Or. Dec. 6, 2021)（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薪资报告反映的是苹果对苹果的比较，而非苹果对橘子的比较）。由于申请人提供了2016年的收入，却比较了2023年的收入，她未提供适当相似的数据。参见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维持“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薪酬的充分‘可比数据’”的认定）。

对于相关时间段内来自土耳其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其前雇主处某人的信函。该信函作者称他们“目前受雇于_____，在农业银行部门”，并且2016年他们的年薪为43,800。首先，申请人仅提供了该信函，但未提供任何有证明力的证据来佐证其中提出的主张，这是一项证据缺陷。但即使情况并非如此，信函中提供的薪资比较也不充分，因为它仅适用于一个人，而非如法规明文所要求的那样对该领域进行更广泛的代表性说明。

此外，该信函缺乏相关信息，仅说明该人在农业银行部门工作。它未指明该人从事何种职业，也未说明其履行的职责。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承担不同职责的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是适当比较的基础。相反，申请人必须提供客观收入数据的证据，表明与同一时间段内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相比，其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薪”。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5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Skokos v. DHS,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轻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是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Tapia v. Jaddou, No. 8:23-CV-813-CEH-AAS, 2025 WL 2780815, at *6 (M.D. Fla Sept. 30, 2025)（维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的比较证据必须与其特定领域相关，而非对过于宽泛领域的一般性描述）；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我们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3.“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此处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具有原创性，且达到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具有重大意义。参见Amin, 24 F.4th at 394（引用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586 U.S. 392, 415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都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对其作出使其与另一条款重复或没有后果的解释）。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SCOPS讨论了申请人提交的文章和支持信函，并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就其支持信函提出了一项概括性主张，称这些信函具体讨论了其“ 通过发展和扩张为合作社和农民创建信用卡设施，对农业金融和经济学领域所作的贡献 ”。她还主张有关这些银行项目的新闻报道、其前雇主的一封信函以及该雇主的奖项证明了其在此处的资格。

关于她的信函，她在上诉中具体指出的唯一通信来自其前雇主的首席执行官，I I描述了申请人在银行中所作改进的若干实例，特别是在农业银行部门。虽然他描述了她履行的一些服务以及她与客户分享的信息，但缺乏的是关于她的工作如何对农业经济学领域产生贡献的说明。“ 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这一表述的明文要求证据表明其影响超出雇主和客户或顾客之外，并要求申请人的工作已对更广泛的领域产生显著影响。参见Amin, 24 F.4th at 394（认定该标准下的贡献需要“ 关于[申请人工作]对整个领域影响的具体信息 ”，并引用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关于其剩余主张，她未指明记录中哪些证据构成对相关银行项目的新闻报道，也未解释她可能从前雇主处获得的奖项如何证明对该领域的贡献，而非对她在该雇主处表现的认可。

最终，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产生足够显著的影响，因此她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B. 我们保留申请人的剩余主张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学术文章标准，但她不符合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高薪或原创性贡献的标准。虽然她在上诉中就8 C.F.R. § 204.5(h)(3)(viii)项下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这一额外标准进行了论证并提交了证据，但我们无需就该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她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剩余问题/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另参见M-C-C-, 29 I&N Dec. 401, 405-06 (BIA 2026)（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内容。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